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Hangzhou)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 0571-86508080 传真：(+86) 0571-87357755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1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1）关于技术与研发.....	74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2）关于招投标.....	81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3）关于公司治理.....	85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6）其它事项.....	88
七、《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9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德恒 12F20250169-3 号

致：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合同》，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并担任其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为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等文件。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均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均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如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但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3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向第三方的借款进行出资，后又通过向公司借款予以偿还；（2）2015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周勇所持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持有；（3）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英谷创投实施股权激励；（4）2023 年 7 月，颢远投资 50.07 元/股的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前次增资相关投资者 65 元/股的入股价格；2023 年 11 月，上海奏臻以 60.10 元/股的价格向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公司：

（1）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之间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如是，请结合周勇入职公司的时间，说明相应代持的解除时间是否准确，相关代持是否已在周勇全职入职公司后已自动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

（4）结合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说明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1. 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借款的对接人徐洋的访谈笔录以及对 4 名创始股东关于借款事宜的访谈笔录；

（2）获取并查阅康华芳 2013 年 3 月 6 日从公司借出 100 万元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对应记账凭证、肖旭辉取现支付利息的银行对账单；

(3) 获取崔晓敏、肖旭辉关于公司若因设立时借款事项受到处罚或索赔的承诺文件；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创始股东 2013 年 100 万元借款后续偿还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附件、公司创始股东对应期间的银行对账单；

(5) 英谷激光取得由江苏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6)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确认公司历史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英谷有限设立时，肖旭辉委托主要从事公司注册和代理记账等业务的朋友徐洋代办公司注册及记账事宜。考虑到创业初期公司 4 名创始股东崔晓敏、张中兰、肖旭辉和康华芳资金并不宽裕，经协商，由徐洋负责联系第三方出借人筹措资金。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徐洋陪同下，第三方出借人以现金方式向 4 名创始股东提供了借款 100 万元，4 名创始股东于当日以现金方式完成对英谷有限的出资。

经徐洋协调，公司 4 名创始股东与第三方出借人口头约定借款时间为 2 周以内，且双方约定如果两周之内归还，则借款利息为 8,000 元，各方并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2013 年 3 月 6 日，股东康华芳从公司借出 100 万元，当日取现并向第三方出借人偿还了全部 100 万元借款。同日，肖旭辉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徐洋支付利息 8,000 元，并由徐洋联系第三方出借人支付了借款利息。该笔 100 万元借款本息就此清偿完毕。

综上，英谷有限创始人与第三方之间借款关系真实、有效，目前已经全部归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由于英谷有限成立之初并未建立严格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未对 2023 年 3 月康华芳向公司借款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及签署借款协议等程序。但康华芳向公司的借款实际上系英谷有限 4 名创始股东以康华芳个人名义向英谷有限借款，英谷激光 4 名创始股东对此均知悉且无任何异议，且在公司账面中形成了对康华芳的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根据康华芳借款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不能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进一步的，英谷有限 4 名创始股东以康华芳名义实施前述行为系在缺乏出资资金的背景下，通过第三方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英谷有限借款归还第三方的款项，形成了英谷有限创始股东向英谷有限的借款。英谷有限创始股东已经通过银行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的方式偿还了该 100 万元借款（因其中 16.71 万元还款缺失有效的还款凭据，为进一步确保足额清偿上述股东借款，崔晓敏、肖旭辉于 2025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167,070.78 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不构成对英谷有限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故不属于抽逃出资。

自英谷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创始股东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出资事项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及偿还情况，同意崔晓敏、肖旭辉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167,070.78 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

务，公司收到崔晓敏和肖旭辉的 167,070.78 元后，公司与崔晓敏和肖旭辉关于上述 100 万元出资不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晓敏、肖旭辉已支付相关款项。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时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监管部门追诉、处罚或者要求进一步夯实出资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崔晓敏及肖旭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股东出资到位及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谷有限创始股东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完成出资后再归还相关款项的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

（3）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针对前述借款事宜，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申请人的股东出资情况”详细披露了申请人设立初期的股东借款事宜。经核查，该笔借款已通过银行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等方式进行了偿还，并且实际控制人也已就部分款项进行夯实，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	44.29	
银行转账还款	35.00	
工资冲抵	4.00	
凭证缺失	2.58	予以夯实
现金还款	14.13	予以夯实
合计	100.00	
其中：夯实款项	16.71	凭证缺失+现金还款

公司创始团队已通过银行转账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的方式偿还了该 100 万元借款，至 2018 年已经偿还完毕。因其中 16.71 万元还款缺失有效的还款凭据，为进一步确保足额清偿上述股东借款，崔晓敏、肖旭辉于 2025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16.71 万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

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同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偿还及夯实情况，全体股东关于上述 100 万元出资不存在争议。

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前偿还完毕，公司与股东未约定利息。考虑到该笔借款系公司 4 名创始股东共同决策，并已于报告期前归还完毕，归还完毕时公司并不存在外部股东，且公司于借款归还期间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于该笔股东借款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结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测算，该 100 万元借款在偿还期间共产生 9.93 万元利息，金额较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免除该笔借款的利息，借款已偿还完毕，未对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失，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英谷有限设立初期 4 名创始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之间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如是，请结合周勇入职公司的时间，说明相应代持的解除时间是否准确，相关代持是否已在周勇全职入职公司后已自动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2) 获取并查阅对崔晓敏、肖旭辉的访谈笔录以及周勇 2024 年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

(3) 获取并查阅周勇 2015 年 4 月与崔晓敏、肖旭辉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与崔晓敏、张中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勇与英谷创投 2019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 获取并查阅周勇历次出资的缴款凭证、崔晓敏、肖旭辉向其提供出资资金的相关银行对账单；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申请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中详细披露了申请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4 月周勇从崔晓敏、张中兰处受让的 10 万元的英谷有限股权系为崔晓敏、肖旭辉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周勇为崔晓敏、肖旭辉的朋友，在激光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崔晓敏、肖旭辉邀请周勇共同创业，并约定若全职加入英谷有限，则向周勇无偿转让 10%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周勇分别与崔晓敏、张中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崔晓敏、张中兰分别向周勇转让 5% 股权。同日，崔晓敏、肖旭辉、周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勇所持公司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各持有 5%。

本次股权转让时，周勇未全职加入英谷有限，其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各持有 5%，因此周勇未实际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且代持期间周勇实缴的出资款系由崔晓敏、肖旭辉二人实际提供，周勇对其持有英谷有限的全部股权未履行任何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

2024 年 2 月 3 日，周勇出具《持股情况说明》，确认其 2015 年 4 月取得公司的 10% 股权在其持有期间里系代崔晓敏、肖旭辉持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认定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崔晓敏、肖旭辉设立英谷创投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英谷创投认缴出资为 200 万元，崔晓敏、肖旭辉分别认缴 100 万元财产份额。英谷有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英谷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

周勇并未全职加入英谷有限，其所持股权始终为代崔晓敏、肖旭辉持有。应崔晓敏、肖旭辉要求，2019 年 9 月 20 日，周勇与英谷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 1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股权代持也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予以解除。因此，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准确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3 日，周勇出具《持股情况说明》，确认其并未全职加入公司，且在其持有英谷激光股权期间，与张中兰、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激光及英谷创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9 年 9 月周勇将代持的 1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而正式解除，经该等股权代持各方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英谷创投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2) 获取并查阅英谷有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
- (3) 获取并查阅英谷创投现任各激励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获取并查阅了英谷创投现任全体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卡支付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对账

单，并对英谷创投现任各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动合同、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12月20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应当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具备一定的个人能力并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或服务，无不良职业操守记录，并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本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 （3）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与公司签署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它合同。”

实际执行中，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授予对象为公司的员工，涵盖各个主要部门。英谷创投历史全部合伙人的任职、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股份授予时职务
1	崔晓敏	普通合伙人	2019年9月	-	2013年3月	在职	-
2	肖旭辉	有限合伙人	2019年9月	-	2013年3月	在职	-
3	于雷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4月	在职	研发部经理
4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2月	在职	销售经理
5	张志铭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9年8月	在职	研发项目总监
6	李继维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2月	在职	光学生产主管
7	张英培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9月	在职	销售经理
8	柳莉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4月	在职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股份授予时 职务
9	王 琦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9月	在职	销售工程师
10	沈玉磊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4月	在职	机械研发工 程师
11	朱 卓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5月	在职	光学研发工 程师
12	刘文景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3月	在职	电子生产主 管
13	周 旭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1月	在职	电子研发工 程师
14	嵇银成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7月	在职	光学研发工 程师
15	倪昌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3月	在职	光学生产工 程师
16	李方方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4月	在职	光学生产工 程师
17	尹 飞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5月	在职	维修主管
18	王路路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6月	在职	售后主管
19	尤镇雨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10月	在职	售后工程师
20	张 昕	有限合伙人	2024年8月	-	2023年7月	在职	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 责人
21	袁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24年8月	-	2020年12月	在职	财务主管
22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4月	在职	采购主管
23	许莉萍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8月	在职	人事行政主 管
24	李广爱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11月	在职	市场主管
25	夏 琦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8年9月	在职	成本会计
26	肖蜀娥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9年5月	在职	应收会计
27	胡凡凡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3月	在职	生产计划专 员
28	朱兆炜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2月	在职	售后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股份授予时 职务
29	马龙颖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3月	在职	光学工程师
30	张攀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3月	在职	电子工程师
31	郑义勇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8年9月	在职	光学研发工 程师
32	刘海花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10月	在职	仓库主管
33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0年11月	2016年9月	2020年10月	维修工程师
34	李雨婷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2022年9月	光学工程师
35	刘德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17年3月	在职	光学工程师
36	王辽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16年6月	2020年12月	光学研发工 程师
37	王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16年10月	2021年2月	质量工程师
3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2016年11月	2022年5月	工艺主管
39	王沛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2017年1月	2022年3月	电子研发工 程师
40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2017年8月	2021年7月	售后专员
41	高霞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4年8月	2017年6月	2024年7月	财务经理

由上表可知，激励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谷创投现任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英谷创投历史上所有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公司内部员工，英谷创投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有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说明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凭证、股东会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资料；
- (3) 获取并查阅了对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出具的承诺文件；
- (4) 获取并查阅了有关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公司历史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申请人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023年7月	公司增资至1,118.30万元，全部由颢远投资认缴	50.07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为5.60亿元）	协商一致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颢远投资之控股股东帝尔激光为公司合作多年的主要客户，帝尔激光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技术实力、产品质地的了解，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经过双方协商，决定通过颢远投资入股公司。 本轮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合作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共同协商制定，较上一轮入股价格65.00元/注册资本存在一定折扣，存在合理性。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023年10月	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31 万元转让给永鑫开拓，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53 万元转让给甘临投资；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1 万元转让给永鑫开拓，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41 万元转让给甘临投资	0 元对价	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零元对价转让，符合协议条款，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23年11月	上海奏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	60.10 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为 6.72 亿元）	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上海奏臻系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转让前，其认为前次投资入股后的等待期时间较长，考虑到其内部管理和考核需求，故寻求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本次转让价格 60.10 元/注册资本系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较 2022 年 65.00 元/注册资本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上海奏臻退出时时间较为紧张，且相比其 2020 年 6 月的入股价格 41.00 元每注册资本已有 50% 左右的盈利，各方均认为该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由上表可知，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均为独立的外部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资或股权转让款均系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其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5.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英谷有限设立时股东第三方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013 年公司刚成立时尚未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股东向公司的

相关借款并未履行相应程序，该借款并非康华芳个人行为，系各股东经协商一致之决策，全体股东均知悉且无任何异议。前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故意侵害公司财产的目的，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故意将出资资金转出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涉及抽逃出资；前述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存在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充分。后续周勇并未全职加入公司，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因周勇将代持的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英谷创投而正式解除，相应代持解除的时间准确。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指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了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颀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存在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5) 申请人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中“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代持
2013 年 3 月 英谷有限设立	崔晓敏、肖旭辉、康华芳及张中兰共同出资设立英谷有限	创始股东出资设立	1 元/ 注册资本	是	不适用	第三方借款	否	否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代持
2015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康华芳将其持有英谷有限10%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瑶、张中兰所持有的英谷有限5%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勇、同意崔晓敏所持有的英谷有限5%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勇	崔晓敏、肖旭辉二人邀请周勇、王瑶共同创业，并约定若放弃原单位任职、全职加入公司，则分别向周勇、王瑶无偿转让10.00%的股权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协商定价	未支付款项	否	是，股权代持形成
2015年4月 第一次增资	英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公司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周勇所持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持有，出资资金来源为崔晓敏、肖旭辉	否	是，周勇持有股权系代持
2019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周勇将其持有英谷有限10%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	公司拟将英谷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员工，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0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支付款项	否	是，股权代持解除
2020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肖旭辉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中的35.8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85%）以1,47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浦新兴；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15.3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37%）以63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浦创投；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48.7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878%）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奏臻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41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2021年10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崔晓敏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中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严多林；王瑶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中的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严多林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50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2022年7月 第二次增资	英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64.62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永鑫开拓及甘临投资认购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65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代持
2023年7月 第二次增资	英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64.62 万元增加至 1,118.30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颢远投资认购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50.07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2023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312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73%），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52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471%），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0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903%），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405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363%），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	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反稀释条款的相关义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0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无偿转让	否	否
2023年10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上海奏臻将持有公司的 0.69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00 元）以 4,657,45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融进取；将持有公司的 0.69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00 元）以 4,657,45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2.9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800.00 元）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陈锡	上海奏臻拟退出，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新的外部投资者	60.10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7.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和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事项	资金流水核查期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出资来源	核查结论
1	崔晓敏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2013年公司设立、2015年04月，英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税缴纳凭证	2013年公司设立时实缴的注册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其余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2015年形成的周勇股权代持外，不存在代持情形
2	肖旭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公司设立、2015年04月，英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税缴纳凭证	2013年公司设立时实缴的注册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除2015年形成的周勇股权代持外，不存在代持情形
3	王瑶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04月，英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税缴纳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4	英谷创投	公司持股平台	2019年0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5	严多林	直接持有公司1.6096%的股份	2021年10月英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核查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6	林陈锡	直接持有公司2.9759%的股份	2023年10月英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核查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7	张中兰	曾持有公司5%股权	2013年公司设立	核查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支付凭证	第三方借款	不存在代持情形
8	康华芳	曾持有公司10%股权	2013年公司设立	核查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支付凭证	第三方借款	不存在代持情形
9	英谷创投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19年12月公司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核查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申请人的全体股东确认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子公司深圳英谷曾与金浦创投、上海奏臻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尚未解除；2023年10月，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原因系反稀释条款触发。

请公司：

（1）说明2022年股东协议中是否包含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

（2）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4) 结合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 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2) 对公司历史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协议或投资协议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协议或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等资料；
3.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5. 获取并查阅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共同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责任承担比例声明》；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7. 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 2022 年股东协议中是否包含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

2022 年 6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签署《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2 年股东协议》）。

2023 年 8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经友好协商，共同修订和重述了《2022 年股东协议》，并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经重述与修订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重述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中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

2025 年 7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就《2023 年重述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2023 年重述协议》替代了《2022 年股东协议》，《2022 年股东协议》不再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股东协议》已不再有效，不包含目前仍有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表所示，下表中效力状态为“终止”的条款均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①《2020年股东协议》

2020年6月，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上海奏臻与金浦新兴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2020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第二次转股	崔晓敏、肖旭辉、英谷激光	<p>2.1 第二次转股在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日的六（6）个月后至第七（7）个月内，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肖旭辉）按照与本次转股相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等，但必须在截止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单价（也即转让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为4.1亿元人民币）将其所持公司的10%的股权（目前对应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益转让给投资人，其中，金浦新兴有权以1,47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公司3.585%的股权（对应公司35.85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金浦创投有权以63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公司1.537%的股权（对应公司15.37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上海奏臻有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公司4.878%的股权（对应公司48.78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p> <p>2.2 未完成第二次转股的后续安排若投资人未按照第2.1条的约定受让第二次转股的目标股权，则在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日后的第七（7）个月至第十二（12）个月内，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崔晓敏参照第2.1条的约定向该投资人转让第二次转股的目标股权（也即公司合计10%的股权，目前对应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或者有权要求以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届时合计10%的股权（公司增资的整体投前估值应为4.1亿元人民币）</p>	投资人可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二次转股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公司治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3.1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公司应，且公司集团及原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尽快依法设立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至少需包含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三名董事，并由崔晓敏担任董事长）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金浦有权向公司提名及委派一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董事”），公司应，且公司集团及原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尽快将金浦提名的一名人士依法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应通过公司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审核，且投资人董事及其委派方需要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准备有关资料并出具相关的承诺。</p> <p>3.2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委派方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任何委派方均可在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其他委派方。若任何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提名/委派新董事，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本协议其他</p>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3.3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但各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东和董事参加会议，且通知应随附会议的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相关股东会会议应至少包含各投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且相关董事会会议应至少包括投资人董事（如有）或各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如投资人董事尚未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参会方可召开及作出决议。3.4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3.5 除非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为本第 3.5 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为免疑义，在投资人董事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之前，本第 3.5 条的下述各事项须经各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若以下任何事项系由于任何投资人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所触发或导致，则该等事项无需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3.5.1 公司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其资产或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其资产，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独占性及非排他性许可除外）；3.5.2 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本身之目的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除外），公司为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还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须得到各投资人的批准）；3.5.3 向任何其他方（该“其他方”不包括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提供贷款，以及提供担保或保证。3.6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人选由崔晓敏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用、解聘及其薪酬待遇。总经理任期为三（3）年，经连续聘用可以连任。各方特别同意，转让方应尽快且最迟不晚于交割后六（6）个月内辞去其目前担任的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但届时转让方是否兼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应由创始人股东、投资人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另行协商确定），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且其任董事职务的结束时间应不早于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各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时。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完全摊薄和折算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行使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则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还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前述未被优先认购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	公司增资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崔晓敏、肖旭辉	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崔晓敏不得出售、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肖旭辉不得出售、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其所持有的除非限制性股权（如下定义）以外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限制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	公司合格上市前，经各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若崔晓敏、肖旭辉（“售股股东”）拟出售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待售股权”），则各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未被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	崔晓敏、肖旭辉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共同出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	公司合格上市前，在本第五条前述约定的情形下，若由于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导致待售股权存在未被优先购买的部分（“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拟被售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的，则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共售权股东”）有权与售股股东一道在同等条件下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出售给该受让方。	崔晓敏、肖旭辉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反摊薄	原协议：公司或崔晓敏；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后续轮融资”），且公司在后续轮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每股新价格”）低于各投资人每元注册资本转让款（“投资人每股原价格”）；如交割日后公司发生减资、并购、重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从而致使投资人每股原价格有所调整的，则以该等调整后的投资人每股原价格为准），则各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方法调整其购股单价，即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i）要求崔晓敏向该投资人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补偿注册资本”）： $A=B \times (C \div D - 1)$ ，或（ii）要求公司及/或崔晓敏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E=A \times D$ ，并且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补偿金额按照每股新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补偿注册资本。其中：A为补偿注册资本；B为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C为投资人每股原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投资人每股原价格为41.00元人民币（如交割日后公司发生减资、并购、重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从而致使投资人每股原价格有所调整的，则以该等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为准）；D为每股新价格；E为补偿金额。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2023年11月终止
业绩承诺及补偿	崔晓敏、肖旭辉	7.1 业绩承诺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特此向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并且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3,600万元人民币（合称“业绩承诺”）7.2 业绩补偿 7.2.1 各方特别同意，若（a）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90%），或（b）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3,240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90%），则应构成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显著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指标，且届时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崔晓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且不晚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次年6月30日前，（i）向该投资人以人民币1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所持的按	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时	否	终止	2024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下述公式计算出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X = (A/B-1) \times D$，或(ii)以现金方式向该投资人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Y = (1-B/A) \times C$。前述两个公式中：A为业绩承诺中该年应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B为该年实际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C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D为在进行股权补偿前该投资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X为崔晓敏届时应向该投资人补偿/转让的公司股权比例；Y为崔晓敏应向该投资人补偿的现金。</p> <p>7.2.3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肖旭辉应对崔晓敏在本第七条项下的对各投资人的上述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回购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肖旭辉	<p>8.1.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i) 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起）完成合格上市。</p> <p>(ii)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i) 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iv) 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v) 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p> <p>(vi) 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p> <p>(vii) 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8.1.2 回购义务人之间应相互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格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各方同意，肖旭辉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应以肖旭辉在投资人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总对价中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为限，除非肖旭辉存在恶意、欺诈或故意违约行为。取决于要求回购股权的投资人的选择，公司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可通过公司减资、分红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p> <p>8.1.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含第二次转股）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以及崔晓敏和肖旭辉因未完</p>	原协议：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6种情形；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司未能于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6种情形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2023年11月终止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成业绩指标而支付给任何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如有），则自该等投资人每次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按照该等投资人收到的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项的合理孳息（各方一致同意，合理孳息应为该等投资人以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本息，并将第 8.1.3 条第一款中约定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扣除依照本款计算的本息。				
拖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基于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相比于本次转股时公司的估值溢价达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不低于公司此前一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8 倍，且各投资人书面（i）提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ii）批准视同清算事件，则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立即以相同的估值、实质上相同的条件与该等投资人共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此第三人，及/或要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该等转让或视同清算事件投赞同票。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应（i）促使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ii）按其股权比例分摊交易费用。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交易或不配合完成该项交易，则其应按照前述第三人提出的价格收购同意该交易的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创始人股东应互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拖售交易属于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所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有关参与分配优先清算权的条款进行分配。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本第 9.1 条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时终止。	公司整体估值达到本轮估值的 1.5 倍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优先清算权	-	10.1 在公司解散、终止、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依法可分配给公司股东的资产和收益（“可分配财产”），各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10.1.1 首先向各投资人支付下述款项（“投资人优先清算款”）：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及以前述投资价款为基数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回报（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相应的投资人优先清算款被全额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与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向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如有）之和。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则该等可分配财产应根据各投资人应获得的投资人优先清算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全部分配给各投资人。10.1.2 在全额完成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款支付之后，可分配财产仍有剩余的，则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在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10.1.3 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出售、转让或独占性租赁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或对外许可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公司发生合并或控制权变更等行为均应被视为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在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的情况下，在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收益或款项支付的所有个人及实体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直接向相关方支付款项）、且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连带地促使前述个人及实体，确保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本第十条有权获得的款项。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应确保本第十条的约定被及时全面遵守及履行。	公司解散、终止、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信	-	11.1 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各投资人提供各公司集团成员的	-	是，部分	终止	11.1.4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息获取及检查权		以下资料及信息，以保证该投资人享有充分了解公司集团的经营情况的权利： 11.1.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11.1.2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11.1.3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11.1.4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提前四十五（45）日，一份下一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11.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11.3 各投资人在经合理通知任何公司集团成员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检查该公司集团成员的帐簿、纪录与资产，以及与该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财务人员、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该公司集团成员的业务、运作和财务状况。		分条款超出公司规定范围		条及 11.3 条： 2025年 7月； 其余条款： 2025年 11月
最惠国条款	-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如公司在后续轮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公司在本次转股前的估值的 1.5 倍，且创始人股东和/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任何投资人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权利，则该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	若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公司在本次转股前的估值的 1.5 倍，且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年 7月
分红权	-	公司的所有税后利润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后方可进行分配。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参与股息分配及利润分配。	-	否	有效	-
一致行动协议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创始人股东应尽快且最晚不迟于交割后一（1）个月内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两位创始人股东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且其共同控制关系的开始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不早于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各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时，且该协议中应明确当两位创始人股东产生纠纷或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崔晓敏的意见为准。若在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时，有关中介机构认定原始股东王瑶需要与创始人股东一并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瑶应，且创始人股东同意且应促使王瑶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签署符合要求的书面一致行动协议。	-	否	终止	2025年 7月

②《2021 年股东协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与严多林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后续融资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反稀释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王瑶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崔晓敏、王瑶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
“最优惠条款”	-	在公司历次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方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权	崔晓敏、王瑶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崔晓敏、王瑶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2）如原崔晓敏、王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1（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崔晓敏、王瑶出售股权的权利，崔晓敏、王瑶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崔晓敏、王瑶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3.3.2 崔晓敏、王瑶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回购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3.3.3 崔晓敏、王瑶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崔晓敏、王瑶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崔晓敏、王瑶	3.4.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购买其股权并按下列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1）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3）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4）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6）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原协议：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6 种情形；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6 种情形	否	有效	-
清算权	崔晓敏、王瑶	如发生清算，崔晓敏、王瑶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崔晓敏、王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有效	-
检查	-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	-	是，超过	终止	涉及禁止性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权		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公司法规定范围		情形的，2025年7月；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知情权	-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财务报表。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③2022年6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2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股权转让限制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2.1 本次投资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下称“创始股东”）承诺，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得向关联方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清算、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该受让创始股东股权的关联人同意承担创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且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对公司合格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投资人有权向其关联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无需取得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各方应积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投资人的该等股权转让。尽管有上述	-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约定，投资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转让予与公司实体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p>3.1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完全摊薄和折算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行使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则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还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前述未被优先认购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p> <p>3.2 在下列情况下，各投资人不享有本第三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i）向任一投资人分配股息、利润或分红时而发行的证券；（ii）由于股票分拆、股利派发或者股份的任何细分而发行的股份，及/或依据本协议经适当批准的公司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iii）公司依据本协议进行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iv）由于任一投资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反摊薄权所导致的增资。</p>	公司增资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4.1 如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第2.1条的规定），则售股股东应向投资人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p> <p>4.2 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优先购买期”）内，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购买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占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总和之相对比例对应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未被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p> <p>4.3 投资人应当通过在优先购买期内向售股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列明投资人拟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量。如果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未送达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跟随出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4.4 如果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投资人对应其持股比例部分的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拟议受让方同意该投资人行使上述跟随出售权：如果拟议受让方不愿意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需要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否则不得向拟议受让方转让任何股权。</p> <p>4.5 如果投资人未于优先购买期届满后十（10）日内向售股股东交付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资人放弃跟随出售权。</p> <p>4.6 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分需要按照公司法股权转让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4.7 本第 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经投资人同意且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公司治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5.2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尽快依法设立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至少需包含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三名董事，并由崔晓敏担任董事长），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前轮投资人金浦产投和本轮投资人中投资额最大的机构有权向公司分别提名及委派一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董事”），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尽快将提名的两名人士依法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应通过公司上市中介结构依法审核，且投资人董事及其委派方需要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结构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准备有关资料并出具相关的承诺。</p> <p>5.3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委派方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任何委派方均可在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其他委派方。若任何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提名/委派新董事，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本协议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p> <p>5.4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但各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东和董事参加会议，且通知应随附会议的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相关股东会会议应至少包含各投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且相关董事会会议应至少包括投资人董事（如有）或各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如投资人董事尚未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参会方可召开及作出决议。</p> <p>5.5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p> <p>5.6 除非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为本第 5.6 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为免疑义，在投资人董事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之前，本第 5.6 条的下述各事项须经各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若以下任何事项系由于任何投资人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所触发或导致，则该等事项无需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i）公司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其资产或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其资产，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独占性及非排他性许可除外）；（ii）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本身之目的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除外），公司为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p>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还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须得到各投资人的书面批准）；（iii）向任何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提供贷款，以及提供担保或保证。				
赎回权	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6.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i）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p> <p>（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p> <p>（vi）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p> <p>（vii）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viii）任何一名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p> <p>（ix）其他任何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的情形。</p> <p>6.2 回购义务人之间应相互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格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最终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取决于要求回购股权的投资人的选择，公司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可通过公司减资、分红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p> <p>6.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 1 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6.4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可以在根据第 6.3 条约定计算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8 种情形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义务：2023 年 11 月；其他条款：2025 年 7 月	终止
知情权	-	8.1 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	-	否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息（如有）：</p> <p>(i)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ii)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ii)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v)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提前四十五（45）日，一份下一年度预测和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上讨论预算前通知投资人预算。</p>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并说明目的的前提下，除符合本协议第 8.4 款情形外，董事会应予同意，投资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公司的账簿。</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反稀释权	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9.1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p> <p>9.2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p> <p>9.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i) 公司已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经董事会批准且得到投资人同意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 行使已有的既有期权或增资权；或(iii) 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的与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在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将本款前述所列事项向投资人进行全面披露，否则应适用反稀释条款。</p>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公司义务： 2023年11月； 其他条款： 2025年7月
优先清算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10.1 若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普通债务且有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时，应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投资人根据本条应当获得分配的财产称为“优先分配额”：</p> <p>(1) 首先向本轮投资人进行分配，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p>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加年化8%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本轮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前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前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加年化8%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前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前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在所有股东之间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10.2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人不能全额获得优先分配额的，创始股东同意就投资人的优先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将其清算时获得的剩余资产优先支付给投资人直至其收回优先分配额。</p> <p>10.3 上述“清算事件”应包括：（1）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以及（2）转让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控股权及其他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p>				
拖售权	英谷激光及其他股东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达到人民币十五（15）亿元以上且不低于公司此前一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18倍且任一投资人书面（i）提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ii）批准视同清算事件，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立即以相同的估值、实质上相同的条件与该等投资人共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此第三人，及/或要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该等转让或视同清算事件投赞同票。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应（i）促使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ii）按其股权比例分摊交易费用。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交易或不配合完成该项交易，则其应按照前述第三人提出的价格收购同意该交易的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创始人股东应互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拖售交易属于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所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有关参与分配优先清算权的条款进行分配。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本条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时终止。	公司估值达到15亿元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最优惠待遇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12.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诺：其与其他任意已有、将有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书面告知投资人；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否决新股东进入。 12.2 尽管有本协议的约定，若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任何承诺、协议中规定，或创始股东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12.3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前轮投资人在前轮转股前的估值的 15 倍，且创始股东和/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任何前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该前轮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 12.4 在交割日后且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股东协议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及第 12.4 条的约定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本协议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及时告知后续其他投资者，以保证投资人该条项下权利的实现。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 年 7 月

④2023 年 6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与颢远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反稀释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肖旭辉、王	2.2.1 反稀释调整 (1) 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上市之前，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或者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或股东均需经过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未经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不得低于颢远投资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颢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50.07】元/股，简称“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新价格低于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则颢远投资有权要求：(i) 目标公司按照零对价或以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颢远投资发行新增注册资本；(ii)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通过向颢远投资无偿转让，如果不能无偿转让，就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瑶	<p>格转让股权的方式向颤远投资转让股权；（iii）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对颤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或者在上述（i）、（ii）和（iii）项的内容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按照颤远投资要求的其他法律允许的且颤远投资成本最低的方式调整各方的权益比例，使得调整后的颤远投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价格。补偿股权数额=（颤远投资的认购价款+新价格-颤远投资的认购价款-【50.07】元/股）；现金补偿金额=颤远投资的认购价款-颤远投资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新价格。</p> <p>（2）根据第 2.2.1 条对颤远投资的股权比例进行的调整或者对颤远投资的现金补偿应当依据颤远投资的选择在目标公司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或注册资本，或者相应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之前或同时完成，否则，目标公司不得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或注册资本，相应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3）颤远投资已经不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某些权利以及曾经发生过或放弃反摊薄调整的事实，不影响颤远投资根据本第 2.2.1 条要求调整股权比例的权利。</p> <p>2.2.2 股权调整程序</p> <p>（1）如发生需依据上述第 2.2.1 条约定的调整机制调整颤远投资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的情形，目标公司、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于收到颤远投资要求行使上述第 2.2.1 条权利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颤远投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通过相关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相应的权益比例调整。因该等股权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由目标公司承担。</p> <p>（2）颤远投资应被视为自权益调整机制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已持有调整后的股权，并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最优待遇	公司及公司股东	<p>2.4.1 颤远投资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延伸及颤远投资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如下股权的全部及任何部分：（i）其已获得的颤远投资股权，（ii）通过行使交易文件项下颤远投资任何其它权利获得的股权。</p> <p>2.4.2 除交易文件明确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在既有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或者给予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投资者更加优惠于任何颤远投资的权利、条款和条件，则颤远投资有权无须额外支付任何对价而自动无条件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其基于本次增资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届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交易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颤远投资享受前述更优惠的权力、权利、条款和条件</p> <p>2.4.3 各方同意并确认，颤远投资或颤远投资股权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赋予颤远投资的任何特殊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各方将采用法律允许的一切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本协议规定的颤远投资或颤远投资股权权利、权力和利益。</p>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公司治理	英谷激光	<p>3.1 股东会</p> <p>3.1.1 一般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关于目标公司股东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1.2 股东出资及表决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p> <p>3.1.3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目标公司及其他目标公司（如有）进行下列事项须经目标公司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事项应由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经营（业务）计划； (2)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3) 主营业务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或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 (5) 并购或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外单独或者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 (6) 对外投资、借贷和对外提供担保； (7)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分派，及股息策略的任何改变； (8)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9)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10) 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3)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4) 目标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方案 (15) 其他按公司法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p>3.2 董事会</p> <p>3.2.1 一般规定除本第 3.2 条另有约定外，所有关于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2.2 董事会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割日后，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设观察员一(1)人，其中观察员由颢远投资指定。 (2) 各方同意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第 3.2.2 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任命与选举目标公司董事会观察员的会议上为实现本第 3.2.2 条目的而行使表决权。 <p>3.2.3 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次数、地点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特殊情况另行协商。所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目标公司存档。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 年 7 月（3.1、3.2）、2025 年 10 月（3.3）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2) 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按各董事及观察员书面通知目标公司的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以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全体董事及观察员，并附上具体列出会上讨论事项的议程以及该次会议的一切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提前【十（10）】日通知全体董事及观察员，但是经全体董事及观察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上述开会通知期。</p> <p>(3) 表决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观察员有权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p> <p>3.2.4 目标公司进行下列事项须经目标公司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事项应由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行）：(1) 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CEO、CFO、CTO】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及其报酬事项；(3) 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p> <p>(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或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5) 其他按公司法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p>3.3 监事【交割日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人。】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除本第3.3条另有约定外，所有关于公司监事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信息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颤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颤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颤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p> <p>(2)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颤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颤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颤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月度结束后十（1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该月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2) 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三十(30)日提供详细的该会计年度财务预算和商业计划。</p> <p>(3) 颤远投资合理要求的目标公司的其他信息。</p> <p>(4) 递交任何目标公司股东的文件和其他资料。</p>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检查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账薄及会计记录，摘录、复制、拷贝当中内容，核查目标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此过程中向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转让限制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4.2.1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的股权转让未经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以前，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其他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包括采取增加或减少其相应持股实体的股权数量的方式而改变其在相应持股实体的股权比例）；但是，在不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下列情形不受前述限制：为执行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就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权益事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在此放弃并承诺不行使其依据法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得在颢远投资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颢远投资购买其股权，也不得将颢远投资不购买其股权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行为。受限于本第四条的其他约定，若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股权的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和限制（但受让方为颢远投资的除外）。 4.2.2 颉远投资的股权转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颢远投资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上的权益时，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享有优先购买权。	-	否	终止	2025年7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1) 在受制于本第四条规定的前提下，颢远投资有权依据本第4.2.3条的规定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此时称“转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颢远投资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拟出售股权”）的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3) 颉远投资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答复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x) 不同意该等出售，(y) 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或（z）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跟随出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1) 在满足第 4.2.1 条和第 4.2.3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颤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与转让方共同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或本条款规定的其他价格，以孰高为准）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量，(y)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颤远投资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颤远投资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量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之和（“跟随出售权”）。为免疑义，如果转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将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颤远投资可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应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而且，目标公司及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颤远投资在行使跟随出售权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50.07】元/股。</p> <p>(2) 如果颤远投资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颤远投资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如颤远投资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p> <p>(3) 如果颤远投资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颤远投资购买相关股权，或者受让方拒绝按照前述第 4.2.4 (1) 项中约定的价格向颤远投资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颤远投资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第 4.2.4 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颤远投资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颤远投资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p>	-	是，限制未来公司融资价格	终止	2025 年 7 月
优先认购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认购人”），除非目标公司已根据本第 4.3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颤远投资发出要约，该要约使颤远投资有权按照本第 4.3 条的约定以与目标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行使优先认购权。	-	是，限制未来公司融资对象	终止	2025 年 7 月
回购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	<p>5.1.1 颤远投资回购权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颤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如下文定义）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应当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 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 7.84 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p>	公司未能于交割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后 5 年内前完成上市及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辉、王 瑶； 补充协 议签署 后：崔 晓敏、 肖旭 辉、王 瑶	<p>(2)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p>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应当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p> <p>(2) 违反增资协议 7.1 条约定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p> <p>(3) 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p> <p>(4)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p> <p>5.1.2 回购价格颢远投资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并扣除本协议签订之后颢远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红利等基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享受的所有利益：(i) 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认购价款按每年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认购价款本金和收益之和（自颢远投资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颢远投资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日计算）加上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后的结果，或者(ii) 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在回购时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p> <p>5.1.3 回购通知及回购期颢远投资应向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视情况而定，简称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在其收到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目标回购期”，目标回购期满的次日为“回购日”）完成颢远投资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应回购价格足额支付至颢远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应分别以减资或向颢远投资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来回购所有应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在目标回购期届满前足额支付回购价格，则回购义务人应自回购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的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向颢远投资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直至颢远投资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和逾期支付违约金。回购义务人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促成颢远投资上述所有权利与要求的实现，回购义务人之间对其依据本第 5.1 条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其他 5 种情形				
优先 清算 权	崔晓 敏、肖 旭辉、	5.2.1 清算时公司资产的分配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依法被清算、终止、解散或破产时，在目标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	公司进入清 算程序	否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王瑶	<p>责任)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应依以下方案进行分配：（1）颢远投资有权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款的100%加上颢远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优先分配额”）；若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投资人的优先分配额，则应按各投资人之间应获得的优先分配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偿付。</p> <p>5.2.2 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目标公司资产的分配若目标公司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目标公司及/或其所有股东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所有资产及收益也应按照上述第5.2.1条约定的顺序和方式在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p> <p>5.2.3 分配机制和程序</p> <p>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不能直接按上述第5.2.1条的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各方同意</p> <p>(i) 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第5.2.1条的原则在目标公司股东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颢远投资按照上述第5.2.1和5.2.2条享有的清算优先权。若届时清算财产不能按照本第5.2条向颢远投资足额分配的，则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以清算所得为限对本第5.2条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销售排他性条款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承诺不在光伏行业或颢远投资控股股东所经营的其他行业向除颢远投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与颢远投资控股股东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出售产品或开展合作（经颢远投资书面确认的除外）。目标公司及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理解，如目标公司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违反该条款，颢远投资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向颢远投资支付500万元或目标公司及/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因违反第6.3条约定的排他义务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	公司在光伏行业或帝尔激光所经营的其他行业向除颢远投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与帝尔激光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出售产品或开展合作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公司义务：2023年11月；其余部分：2025年7月

⑤2023年8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经重述与修订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3年重述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股权	崔晓	2.1 本次投资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下称“创始股	-	是，损害其	终止	2025年7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转让限制	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东”）承诺，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得向关联方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清算、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该受让创始股东股权的关联人同意承担创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且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对公司合格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p> <p>2.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投资人有权向其关联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无需取得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各方应积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投资人的该等股权转让。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转让予与公司实体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p>		他股东合法权益		月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p>3.1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完全摊薄和折算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行使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则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还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前述未被优先认购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p> <p>3.2 在下列情况下，各投资人不享有本第三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任一投资人分配股息、利润或分红时而发行的证券； (ii) 由于股票分拆、股利派发或者股份的任何细分而发行的股份，及/或依据本协议经适当批准的公司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iii) 公司依据本协议进行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 (iv) 由于任一投资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反摊薄权而导致的增资。 	公司增资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4.1 如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第2.1条的规定），则售股股东应向投资人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p> <p>4.2 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优先购买期”）内，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购买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占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总和之相对比例对应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未被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p> <p>4.3 投资人应当通过在优先购买期内向售股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列明投资人拟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量。如果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未送达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跟随	崔晓	4.4 如果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但非义务）要	崔晓	是，损害其	终止	2025年7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出售权	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求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投资人对应其持股比例部分的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拟议受让方同意该投资人行使上述跟随出售权：如果拟议受让方不愿意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需要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否则不得向拟议受让方转让任何股权。</p> <p>4.5 如果投资人未于优先购买期届满后十（10）日内向售股股东交付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资人放弃跟随出售权。</p> <p>4.6 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分需要按照公司法股权转让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p> <p>4.7 本第 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经投资人同意且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他股东合法权益		月
公司治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5.2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尽快依法设立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至少需包含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三名董事，并由崔晓敏担任董事长），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前轮投资人金浦产投和本轮投资人中投资额最大的机构有权向公司分别提名及委派一（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董事”），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尽快将提名的两名人士依法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应通过公司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审核，且投资人董事及其委派方需要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准备有关资料并出具相关的承诺。</p> <p>5.3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委派方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任何委派方均可在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其他委派方。若任何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提名/委派新董事，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本协议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p> <p>5.4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但各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东和董事参加会议，且通知应随附会议的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相关股东会会议应至少包含各投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且相关董事会议应至少包括投资人董事（如有）或各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如投资人董事尚未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参会方可召开及作出决议。</p> <p>5.5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p> <p>5.6 除非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为本第 5.6 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p>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为免疑义，在投资人董事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之前，本第 5.6 条的下述各事项须经各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若以下任何事项系由于任何投资人行使其实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所触发或导致，则该等事项无需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i）公司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其资产或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其资产，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独占性及非排他性许可除外）；（ii）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本身之目的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除外），公司为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还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须得到各投资人的书面批准）；（iii）向任何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提供贷款，以及提供担保或保证。				
赎回权	原协议： 英谷激光和/or 崔晓敏、肖旭辉、 王瑶 补充协议签署后： 崔晓敏、肖旭辉、 王瑶	6.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i）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 （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 （vi）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vii）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iii）任何一名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 （ix）其他任何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的情形。 6.2 回购义务人之间应相互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格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最终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取决于要求回购股权的投资人的选择，公司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可通过公司减资、分红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原协议：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8 种情形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进行。</p> <p>6.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 1 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未免疑义，金浦新兴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万元(RMB14,700,000.00)，金浦创投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RMB6,300,000.00)，上海奏臻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严多林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玖佰万元(RMB9,000,000.00)，永鑫开拓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00)，甘临投资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RMB12,000,000.00)。</p> <p>需进一步释明，在股转交易中甘临投资、顺融进取和林陈锡获得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各自受让股权相对比例所占国方奏臻实际投资金额计算，并保持与上海奏臻同等优先顺序和方式行使相关权利。如果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算回购价格，敦临投资、顺融进取和林陈锡享这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83,319.01 元、3,983,319.01 元和 17,105,142.80 元。</p> <p>6.4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可以在根据第 6.3 条约定计算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p>6.5 为避免疑义，各方特别同意，回购义务人对各投资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顺序为：</p> <p>(1) 首先满足各投资人的回购要求，在各投资人的回购价格被全额支付给各投资人之前，回购义务人不得回购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得向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p> <p>公司/创始股东在接到其中一名投资人的书面赎回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其他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其他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在收到公司/创始股东的通知后(30)日内，有权决定是否亦主张赎回权，其他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在收到公司/创始股东的通知后如决定主张赎回权的，应在接到通知后(60)日内完成赎回的全部程序。如 2 名及 2 名以上拥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的，回购义务人应按主张赎回权的投资人届时主张赎回的股权对应的应支付赎回价款的相对比例支付赎回款，直到付清全部赎回款。</p> <p>(2) 发生上述回购事项时，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该投资人上述回购要求之日起九十(90)日内，按照上述约定的次序，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全额汇入该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应在前述期限内与该投资人共同完成上述股权回购所需的各项法律手续，并且，若回购义务人未</p>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权回购，则每逾期一天，回购义务人应向该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直至回购义务人完成全部回购价格划转至该投资人的银行账户之日为止。</p> <p>(3) 只有在回购义务人已向该投资人全额支付有待回购股权的相应回购价格后，该投资人才需要转让有关股权。从行使回购权起，到有待购买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起的该段时间，该投资人继续享有作为任何尚未被购买的公司股权的持有人而可享有的一切权利。</p>				
知情权		<p>8.1 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息（如有）：</p> <p>(i)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ii)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ii)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v)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提前四十五（45）日，一份下一年度预测和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讨论预算前通知投资人预算。</p>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并说明目的的前提下，除符合本协议第 8.4 款情形外，董事会应予同意，投资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公司的账簿。</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反稀释权	原协议： 英谷激光和/or 崔晓敏、肖旭辉、 王瑶 补充协议签署后： 崔晓敏、	<p>9.1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p> <p>9.2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p> <p>9.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p> <p>(i) 公司已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经董事会批准且得到投资人同意的</p>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2023年11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肖旭辉、王瑶	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行使已有的既有期权或增资权；或（iii）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的与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在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将本款前述所列事项向投资人进行全面披露，否则应适用反稀释条款。				
优先清算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10.1 若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普通债务且有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时，应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投资人根据本条应当获得分配的财产称为“优先分配额”：</p> <p>（1）首先向本轮投资人进行分配，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加年化8%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本轮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前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前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加年化8%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前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前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在所有股东之间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10.2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人不能全额获得优先分配额的，创始股东同意就投资人的优先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将其清算时获得的剩余资产优先支付给投资人直至其收回优先分配额。</p> <p>10.3 上述“清算事件”应包括：（1）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以及（2）转让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控股权及其他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p>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终止	2025年7月
拖售权	英谷激光及其他股东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达到人民币十五（15）亿元以上且不低于公司此前一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18倍且任一投资人书面（i）提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ii）批准视同清算事件，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立即以相同的估值、实质上相同的条件与该等投资人共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此第三人，及/或要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该等转让或视同清算事件投赞同票。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应（i）促使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ii）按其股权比例分摊交易费用。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交易或不配合完成该项交易，则其应按照前述第三人提出的价格收购同意该交易的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创始人股东应互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拖	公司估值达到15亿元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售交易属于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所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有关参与分配优先清算权的条款进行分配。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本条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时终止。				
最优惠待遇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激光	12.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诺：其与其他任意已有、将有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书面告知投资人；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否决新股东进入。 12.2 尽管有本协议的约定，若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任何承诺、协议中规定，或创始股东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12.3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前轮投资人在前轮转股前的估值的 15 倍，且创始股东和/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任何前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该前轮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 12.4 在交割日后且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股东协议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及第 12.4 条的约定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本协议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及时告知后续其他投资者，以保证投资人该条款项下权利的实现。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 年 7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但涉及禁止性情形的条款均已终止，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2）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历史上共触发过 2 次特殊投资条款，为 2023 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股权补偿及 2023 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股权补偿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

新发行价。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i)公司已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经董事会批准且得到投资人同意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行使已有的既有期权或增资权;或(iii)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的与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在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将本款前述所列事项向投资人进行全面披露，否则应适用反稀释条款。

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稀释情形除外。”

上述条款中，“投资人”指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创始股东”指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2023 年，公司拟以每注册资本 50.07 元的价格引入新投资者颢远投资，该增资价格低于 2022 年 7 月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增资时 65.00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故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触发了该反稀释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崔晓敏、肖旭辉履行反稀释条款补偿义务。

2023 年 7 月 24 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3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2%），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同意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9%），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4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4%），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

②2023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现金补偿

《2020年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如下业绩补偿条款：

“7.1 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特此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合称“业绩承诺”）。

7.2.1 各方特别同意，若（a）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 90%），或（b）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40 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 90%），则应构成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显著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指标，且届时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崔晓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且不晚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i）向该投资人以人民币 1 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所持的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 $X=(A/B-1) \times D$ ，或（ii）以现金方式向该投资人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Y=(1-B/A) \times C$ 。前述两个公式中：

A 为业绩承诺中该年应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B 为该年实际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C 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

D 为在进行股权补偿前该投资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X 为崔晓敏届时应向该投资人补偿/转让的公司股权比例；

Y 为崔晓敏应向该投资人补偿的现金。

.....

7.2.3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肖旭辉应对崔晓敏在本第七条项下的对各投资

人的上述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金浦新兴、金浦创投决定触发前述业绩补偿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约定了如下主要内容：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财务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21,726,570.65 元，触发原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因此需向股东方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

各方同意由崔晓敏、肖旭辉向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对原股东协议 7.2 条业绩补偿之现金补偿计算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崔晓敏、肖旭辉须向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支付合计人民币 140.96 万元，具体为，向金浦新兴支付人民币 98.67 万元；向金浦创投支付人民币 42.29 万元。

各方共同确认，崔晓敏、肖旭辉支付全部实际补偿金额后，即视为崔晓敏、肖旭辉完全履行了原股东协议中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相关的全部义务，原股东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解除并终止，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无权依据原股东协议进一步要求崔晓敏、肖旭辉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

2024 年 7 月，崔晓敏、肖旭辉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补偿款，该业绩承诺条款已在此次业绩补偿支付完成后解除并终止。

（3）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0 月，在历史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25 年补充协议二》），明确了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4)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有效的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 《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2020 年股 东协 议	<p>信息获取及检查权：</p> <p>11.1 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各投资人提供各公司集团成员的以下资料及信息，以保证该投资人享有充分了解公司集团的经营情况的权利：</p> <p>11.1.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11.1.2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11.1.3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11.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投资人的信息获 取及检查权未超 出《公司法》规 定，不存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第1-8条规 定的情况</p>	<p>信息获取及 检查权的行 使主体、行 使范围、前 提条件均符 合《公司 法》，不存 在不符合法 律规定的条 款</p>	<p>投资人的信息获 取及检查权未 超出《公司法》规 定，属于股 东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 已在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条款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对于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重大信息的要 求</p>

股东 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 《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2021 年股 东协 议	<p>检查权：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p>知情权：</p> <p>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p>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p>	投资人的知情权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情况	知情权及检 查权的行使 主体、行使 范围、前提 条件均符合 《公司 法》，不存 在不符合法 律规定的条 款	投资人的知情权及检查权未超 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 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已在 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条款 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对于真实、准 确、完整披露重大信息的要求

股东 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 《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2023 年股 东协 议	<p>信息权:</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颢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颢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颢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p> <p>(2)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颢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颢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颢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月度结束后十（1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该月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2) 颉远投资合理要求的目标公司的其他信息。</p> <p>检查权:</p> <p>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并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此过程中向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p>	投资人的信息权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信息权及检 查权的行使 主体、行使 范围、前提 条件均符合 《公司 法》，不存 在不符合法 律规定的条 款	投资人的信息权及检查权未超 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 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已在 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条款 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对于真实、准 确、完整披露重大信息的要求

股东 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 《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2023 年重 述协 议	<p>知情权：</p> <p>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息（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 (ii)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的报表； (iii)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投资人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情况	知情权的行使主体、行使范围、前提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投资人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已在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条款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于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重大信息的要求

综上，投资方股东享有的信息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5年11月，在历史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颢远投资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2025年补充协议（一）》），约定历史各股东协议中的信息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报时有效的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5）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 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触发反稀释条款时，依照《2022年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补偿责任方为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和英谷创投。经协商一致，由

崔晓敏、肖旭辉在 2023 年 10 月份按照反稀释条款触发时分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甘临投资和永鑫开拓承担全部股权补偿责任，王瑶及英谷创投不承担补偿责任。

2023 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依照《2020 年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补偿责任方为崔晓敏，且肖旭辉应承担连带责任。经协商一致，由崔晓敏和肖旭辉按照各自承担 50% 的原则向金浦创投和金浦新兴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2025 年 11 月 10 日，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针对特殊条款中责任承担的分配签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责任承担比例声明》，约定针对本声明出具之后因触发特殊投资责任条款产生的责任，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同意按照对应协议中条款约定的承担方承担责任，英谷创投已不是任何股东特殊条款的责任承担方。如涉及共同承担责任，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同意按照触发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股权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所有责任。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2025 年 11 月，在历史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订了《2025 年补充协议二》，将《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中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统一修改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2020年股东协议》	金浦新兴、金浦创投	反摊薄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且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低于各投资人每元注册资本转让款（注：对应估值 4.1 亿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2023 年 11 月的 6.7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i)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北交所上市，则 2028 年 6 月 30 日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回购权	(ii)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崔晓敏合计持有公司 37.30% 的股份。崔晓敏、肖旭辉共同控制公司 70.35% 的表决权比例，且崔晓敏、肖旭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iii) 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内控运转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iv) 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公司经营情况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崔晓敏个人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公司及崔晓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v) 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且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解除，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vi) 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未发生因政府补助产生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vii) 公司任何关键员工（注：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张志铭）、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前述条款中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在加入公司前曾于德龙激光任职，与德龙激光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等纠纷，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2021年股东协议》	严多林	反稀释权	公司如果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注：估值 5.0 亿元）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2023 年 11 月的 6.7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 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报告期内崔晓敏、王瑶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不诚信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股权赎回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实现合格 IPO；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北交所上市，则 2028 年 6 月 30 日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3) 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崔晓敏、王瑶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崔晓敏合计持有公司 37.30% 的股份。崔晓敏、肖旭辉共同控制公司 70.35% 的表决权比例，且崔晓敏、肖旭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不存在亏损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6)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清算权	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且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股权赎回条款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较低，本条款触发风险较小
《2023年股东协议》	颢远投资	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若新价格低于颢远投资本次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2023 年 11 月的 6.7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回购权			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颤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 50.07 元/股 (注：对应估值为 5.60 亿元），简称“颤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颤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 (注：2028 年 7 月 21 日) 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 7.84 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北交所上市，则 2028 年 7 月 21 日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稳定，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可能性显著较低，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注：该第六条约定主要内容为：1、公司应依法依规展开经营活动；2、公司应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3、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在外任职或投资应满足上市法规要求；4、公司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5、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公司不应进行商业贿赂）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崔晓敏、肖旭辉、王瑶除公司外不存在不符合上市要求情形的投资或任职，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核心技术均能得到法律保护，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故公司不存在违反第六条约定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增资协议 7.1 条约定（注：该条款约定增资款应用于公司业务扩展、目标公司日常运营的一般流动性资金及颤远投资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将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扩展及日常经营之外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协议主体不存在违反其他协议的情形，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颤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颤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2023	金浦创投、	赎回权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年重述 协议》	金浦新兴、 永鑫开拓、 甘临投资、 顺融进取、 林陈锡、严 多林		成合格上市	续向好。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经审 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 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 北交所上市，则 2028 年 6 月 30 日触发本条款的 可能性较小。
		反稀释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 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 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 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2023 年 11 月的 6.7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 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由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的各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可能
性较小。

**(2) 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
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价格确定条款如下：

股东协议	适用股东	价格确定条款	回购义务人
《2020 年股东协 议》	金浦新兴、金 浦创投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 8.1.3 有的且其要求 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含第二次转股）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 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 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 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以及崔晓敏和肖旭辉 因未完成业绩指标而支付给任何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如有），则自该等投资 人每次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按照该等投资人收到的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项 的合理孳息（各方一致同意，合理孳息应为该等投资人以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 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本息，并将第 8.1.3 条第一款中约定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 价格扣除依照本款计算的本息。	崔晓敏、 肖旭辉

股东协议	适用股东	价格确定条款	回购义务人
《2021年股东协议》	严多林	<p>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p> <p>(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1+8\%*T)-H$ <p>其中：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 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p> <p>(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崔晓敏、王瑶
《2023年股东协议》	颢远投资	<p>颢远投资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并扣除本协议签订之后颢远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红利等基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享受的所有利益：</p> <p>(i)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认购价款按每年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认购价款本金和收益之和(自颢远投资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颢远投资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日计算)加上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后的结果;或者(ii)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在回购时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2023年重述协议》	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金浦新兴、金浦创投、顺融进取、严多林、林陈锡	<p>6.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或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6.4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可以在根据第 6.3 条约定计算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如上表所示，各股东回购条款均主要以 8% 单利确认回购价款，并扣减获得公司股份后取得的分红或业绩补偿款。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款及其他业绩补偿款，以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履行完毕回购义务日期进行测算，回购义务人需要向各股东需要支付的回购款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款支付日	测算回购款支付完成日	回购利率	入股后已获得分红(万元)	入股后已获得补偿款(万元)	回购金额(万元)
1	金浦新兴	1,470.00	2020/4/26	2028/12/31	8%	78.33	98.67	2,314.67
2	金浦创投	630.00	2020/4/26	2028/12/31	8%	33.59	42.29	991.98
3	严多林	400.00	2021/9/28	2028/12/31	8%	17.07	-	1,401.93
		500.00	2021/11/3	2028/12/31	8%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款支付日	测算回购款支付完成日	回购利率	入股后已获得分红(万元)	入股后已获得补偿款(万元)	回购金额(万元)
4	永鑫开拓	3,000.00	2022/6/28	2028/12/31	8%	56.36	-	4,507.26
5	甘临投资	1,200.00	2022/7/5	2028/12/31	8%	28.09	-	2,367.24
		398.33	2023/7/25	2028/12/31	8%			
6	颢远投资	1,000.00	2023/7/21	2028/12/31	8%	38.40	-	1,397.76
7	顺融进取	398.33	2023/7/31	2028/12/31	8%	5.54	-	565.85
8	林陈锡	1,710.51	2023/7/31	2028/12/31	8%	19.05	-	2,433.78
合计								15,980.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71%、26.70%、8.23%股份，崔晓敏、肖旭辉分别通过英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2.59%、2.73%股份，三人共持有公司 74.96%股份，公司股权 2023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公允价值为 6.72 亿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价值为 5.02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716.0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231.77 万元，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会进一步增加。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按其直接持股比例，所对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将不低于 1,672.87 万元；

3.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况，未来若回购条款被触发，其具备一定的筹资能力。

综上所述，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个人征信情况良好，具备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

若各股东触发回购条款，假设如下情况：

- 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仅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方式筹集上述回购资金；
- 2.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依照各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责任人履行回购义务，且承担比例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人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3.考虑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折价，假设转让估值为前述 6.72 亿元估值的 85%；

4.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款支付完毕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不发生变化，公司不进行新的分红派息，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据此测算，崔晓敏、肖旭辉、王瑶需分别转让的股份比例为 15.07%、10.30%、2.61%，共转让 27.97%；同时，因回购上述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所持股份比例将分别增加 11.46%、8.00%、1.96%，共增加 21.42%。

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为 60.82%，较当前持股比例下降约 5.91%，下降幅度较小，崔晓敏、肖旭辉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具备充分独立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体任职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触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各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结合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 结合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

约定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标题“2”之“（2）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协议条款，该条款的履行义务人应系“创始股东和/或公司”，转让方式及价格应为“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执行中，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以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履行反稀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2）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11 月，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颢远投资、顺融进取、严多林、林陈锡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并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公司义务解除协议》），约定公司《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3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可以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股东优先权利所对应义务的相关约定，均被各方不可撤销地、不可变更地予以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可恢复。

2025 年 7 月，各方针对《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3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分别简称《2020 年补充协议》《2021 年补充协议》《2023 年补充协议》《2023 年重述补充协议》），对不符合本次挂牌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和修改。

2025 年 11 月，在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有关各方签订了

《2025 年补充协议一》和《2025 年补充协议二》。其中，《2025 年补充协议一》对股东协议中的知情权、检查权、信息权等条款进行了解除，《2025 年补充协议二》则将《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中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统一修改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	主要内容
《公司义务解除协议》	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颢远投资、顺融进取、严多林、林陈锡	公司 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3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了关于回购/回售、反稀释/反摊薄等投资人股东优先权利，该等优先权利可以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股东优先权利所对应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所有符合上述公司义务的相关约定，均被各方不可撤销地、不可变更地予以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可恢复。
《2020 年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上海奏臻、金浦新兴	1、英谷激光、深圳英谷不再作为 2020 年股东协议的签署方；2、第二次转股、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3、反摊薄、回购权中删除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 4、信息获取及检查权中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
《2021 年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严多林	1、英谷激光不再作为 2021 年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2、股权赎回条款中“合格 IPO”的定义增加北交所上市； 3、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权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4、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
《2023 年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颢远投资	1、英谷激光不再作为 2023 年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2、反稀释权中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 3、最优惠待遇、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销售排他性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4、回购权、公司治理条款、信息权、检查权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

协议名称	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	主要内容
《2023 年重述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	1、英谷激光不再作为 2023 年重述协议的签署方； 2、各方确认 2022 年股东协议不再有效； 3、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公司治理、优先清算权、拖售权、最优惠待遇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4、赎回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
《2025 年补充协议一》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颢远投资	2020 年股东协议中的信息获取及检查权条款、2021 年股东协议中的知情权、检查权条款、2023 年股东协议中的公司治理、信息权、检查权条款、2023 年重述协议中的知情权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 年补充协议二》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	2020 年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2021 年股东协议中的股权赎回条款、2023 年重述协议中的赎回权条款中关于上市时间的触发条件，其触发条件均改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

特别地，在《2025 年补充协议一》中，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各股东协议中回购/赎回条款被触发的情形。

在《2025 年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共同确认：历史各次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上已经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履行完毕，相关条款已经彻底终止。

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标题“（二）”之“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上已经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履行完毕，相关条款已经彻底终止。公司各股东已在《2025 年补充协议二》中对此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5.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史上历次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申请人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2020年股东协议》	反摊薄	<p>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且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低于本轮各投资人每元注册资本转让款，则各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方法调整其购股单价，即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i）要求崔晓敏向该投资人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或（ii）要求崔晓敏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p> <p>肖旭辉应对崔晓敏在本条项下的对各投资人的上述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晓敏，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回购权	<p>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崔晓敏、肖旭辉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i）公司未能于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vi）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vii）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1年股东协议》	反稀释权	公司如果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及条款为准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为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2023 年股东协议》	股权赎回	<p>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购买其股权并按上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 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p> <p>(2) 公司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实现合格 IPO；</p> <p>(3) 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4)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5)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p> <p>(6)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清算权	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崔晓敏、王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3 年股东协议》	反稀释调整	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若新价格低于颤远投资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颤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 50.07 元/股，简称“颤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颤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则颤远投资有权要求：(i)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通过向颤远投资无偿转让，如果不能无偿转让，就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向颤远投资转让股权；(ii)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对颤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或者(iii) 在上述(i)、(ii)项的内容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按照颤远投资要求的其他法律允许的且颤远投资成本最低的方式调整各方的权益比例，使得调整后的颤远投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价格。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回购权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如下文定义）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 7.84 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p> <p>（2）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p>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p> <p>（2）违反增资协议 7.1 条约定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p> <p>（3）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p> <p>（4）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3年重述协议》	赎回权	各方确认，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则各投资人股东有权自行选择：(1) 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 (2) 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单独或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反稀释	<p>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p> <p>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6. 对公司历史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

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已对申请人历史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申请人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1）关于技术与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市职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一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任职。

请公司：

- ①说明公司与相关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金额、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若有），是否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 ②结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 ③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是否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职业大学合作研发协议、苏州大学结题审核表；获取并查阅公司向苏州大学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的银行回单；
2. 获取对公司研发总监的访谈笔录；
3.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专项说明文件；
4. 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所属地区的各个政府监管部门网站以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确认申请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

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公司与相关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金额、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是否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

项目名称	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
合作研发单位	苏州大学
项目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作研发内容	针对英谷激光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的关键问题，对英谷激光进行技术指导，具体可包括：对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提供理论技术支持
主要责任和义务	英谷激光：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与苏州大学的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以及科研平台的联合申报、优先接收苏州大学的相关科技成果、支付报酬等。 苏州大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研发技术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归双方所有

(2) 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

项目名称	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
合作研发单位	苏州市职业大学
项目期限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作研发内容	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制备氟磷玻璃、LiF 晶体的透镜、体布拉格光栅和窗口片等，探索适用于这几种紫外波段的核心关键光学元件的镀膜工艺，测试核心光学元件超过 70 瓦 355nm 皮秒激光的抗损伤阈值和长时间紫外老化特征等。同时，搭建一个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的实验检测平台，能够进行光学和电学等性质的综合测试。开发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实验参数，并进行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建立标准化测试流程
主要责任和义务	英谷激光：提供场地、相关操作人员和设备，开发产品的技术指标、特性，完成的工艺要求，支付报酬等 苏州职业大学：按项目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英谷激光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所得利益、专利署名权、使用权归英谷激光所有，苏州市职业大学有宣传、展览的权利
--------------------	---

《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合作内容主要为苏州大学向公司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未形成知识产权，未形成完整样机或对外销售成品。合同中签署的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该项目已于报告期前完成，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完成，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发生研发费用，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上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项目预计成果为样机和报告，合同总金额为 3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未形成研发成果，未实际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高校在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面不存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2. 结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1）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

①纳秒激光器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输出功率	1064nm	120w	-	300w	-	-	50w
	532nm	120w	70w	150w	40w	40w	100w
	355nm	40w	20w	30w	10w	25w	60w
光斑质量 (M ²)	1064nm	1.2	-	1.2	-	-	-
	532nm	1.2	1.2	1.2	1.2	1.3	1.3
	355nm	1.2	1.2	1.2	1.2	1.3	1.2
光斑圆度		92%	90%	-	90%	-	90%
脉冲稳定性 (RMS)		3%	3%	-	3%	-	3%

注 1：公司的技术指标为某项指标能达到的最高水平，下同；

注 2：标“-”为未通过公开渠道查到近期指标，下同；

注 3：除德龙激光外，上述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参数来源为各公司官网；德龙激光产品技术参数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下同。

②皮秒激光器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输出功率	1064nm	300w	-	300w	80w	100w	200w
	532nm	100w	-	200w	40w	50w	130w
	355nm	40w	-	100w	10w	40w	60w
光斑质量 (M^2)	1064nm	1.2	-	1.3	1.3	1.3	1.3
	532nm	1.2	-	1.2	1.3	1.3	1.2
	355nm	1.2	-	1.2	1.3	1.3	1.2
光斑圆度		95%	-	-	90%	-	90%
脉冲稳定性 (RMS)		2%	-	-	2%	-	2%

③飞秒激光器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输出功率	1030nm	50w	50w	150w	60w	80w	150w
光斑质量 (M^2)	1030nm	1.2	1.2	1.3	-	1.3	1.2
光斑圆度		92%	90%	-	-	-	90%
脉冲稳定性 (RMS)		1%	2%	-	1%	-	1%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为光学及结构设计、光学组装、电学组装和检测环节，相关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所处阶段
1	高功率、高稳定性激光谐振腔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激光谐振腔的腔结构、激光晶体与镜片的选型以及热管理，使激光振荡器在满足参数要求的同时，拥有很大的工作稳区。结合激光模式筛选技术，可在高功率运行的情况下，保证良好的激光光束质量	量产阶段
2	高效率、长寿命的腔内/腔外倍频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谐振腔或放大器结构，控制非线性晶体上的光束参数，在获得较高非线性转换效率的同时，兼顾非线性晶体的使用寿命；针对不同的使用需求，设计晶体的长度、切割角度以及口径，进一步提高非线性转换系统的工作效率	量产阶段

3	高功率激光光斑整形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光学镜片组，实现对于高功率激光光斑的整形，结合光斑实时监测系统与带自动调节功能的镜架，可实现激光光斑的整形与优化	量产阶段
4	高功率、大能量侧面泵浦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线阵泵浦的侧面泵浦结构晶体模块，可用于搭建高能量的激光振荡器。相比端面泵浦技术，侧面泵浦在晶体热管理、抽运泵浦功率上限及激光峰值功率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量产阶段
5	激光器功率闭环反馈调节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激光器腔体内置功率监测器件，实时检测激光功率输出状态，结合压电陶瓷驱动的可调镜架、声光模块和倍频晶体温度反馈调节技术，可实现激光器功率的实时调节与自动补偿，可极大地提高激光器的稳定性	量产阶段
6	激光脉冲按需触发与编辑技术	该技术通过 FPGA 芯片对外部触发信号与激光器内部时钟信号进行计算处理，可实现激光脉冲的同步触发，同时，根据使用需求，可实现脉冲包络分布的人为编辑，输出递增、递减以及“山”字型脉冲包络，拓展了激光器的应用工艺	量产阶段
7	高可靠性激光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激光器调试封装流程中采用钢焊、全胶粘接等技术，大幅降低激光器内各个装配零件之间的应力，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激光器的长期使用稳定性	量产阶段
8	高功率多级固体激光放大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多级固体放大器，可对种子光进行高功率、高增益的放大，结合高效率的热管理系统以及光束整形系统，可在全功率段获得良好的光束质量	量产阶段
9	基于 SESAM 的被动锁模超快种子源技术	该技术的种子源采用全光纤结构设计，结合基于半导体可饱和吸收镜的被动锁模超快脉冲发生技术，和基于光纤布拉格光栅的波长选择技术，具有自启动性能稳定、长寿命和波长匹配性好等特点。对于部分使用寿命特别严苛的应用，可通过 SESAM 自动换点技术，极大地延长整机的使用寿命	量产阶段
10	结构锁模超快种子源技术	该技术种子源采用全光纤结构的“8”字腔或“9”字腔实现结构锁模，可根据后端放大需求输出不同波长、光谱线宽与脉宽的种子光，该种子光既可作为皮秒激光种子源也可作为飞秒激光种子源。同时，由于整个结构中不存在易损器件，种子源的稳定性与寿命能得到提高，且输出的信号光的光谱线宽覆盖范围有所扩大	量产阶段
11	特种光纤激光放大器技术	该技术以盘状或棒状光子晶体光纤为增益介质，在兼具光纤放大器波导特性以及热管理优势的同时，可获得的峰值功率以及单脉冲能量高于普通光纤放大器，且输出激光的光束质量优异	量产阶段

12	均匀/啁啾光纤光栅刻写技术	该技术以固体激光器为光源，激光在经掩膜版衍射后，辐照到具备光敏性或载氢处理的待加工的光纤上，形成周期性的结构，完成 FBG 的刻写。根据掩膜版参数或刻写工艺的不同，可加工均匀或啁啾光栅，在超快锁模以及色散管理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量产阶段
13	板条晶体激光放大技术	该技术利用板条状的激光晶体作为增益介质。由于板条晶体相比棒状晶体在热管理上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可极大拓展注入晶体的泵浦光的功率上限，可在单级放大器获得更高的增益，并进一步压缩高功率激光器放大器的体积	研究阶段
14	碟片晶体激光放大技术	该技术利用碟片状的激光晶体作为增益介质，并结合多通泵浦进行能量输入。相比棒状晶体放大器或板条晶体放大器，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碟片晶体激光器产品更高的功率以及能量上限	研究阶段

（3）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如下：

①技术指标优势

公司基于深度的行业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总结运用，能够生产出功率高、光斑质量好、脉冲稳定性优和信号控制灵敏的激光器产品。在报告期内已量产出货的产品中，公司纳秒激光器产品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120w、光斑质量 $M^2 < 1.2$ 、光斑圆度 92%、脉冲稳定性小于 3%RMS；皮秒激光器产品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300w、光斑质量 $M^2 < 1.2$ 、光斑圆度 95%、脉冲稳定性 2%RMS；飞秒激光器产品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50w、光斑质量 $M^2 < 1.2$ 、光斑圆度 92%、脉冲稳定性小于 1%RMS；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技术参数优于可比公司。

②量产成本优势

在生产端，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标准化程度、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提高生产人员熟练度等方法，能有效降低量产成本。在采购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福晶科技、长光华芯、光库科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为 A 股上市企业，产能充足、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良好。

在生产和采购两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给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维持自身的毛利率水平。

③服务及定制开发优势

为满足各领域终端传导到下游设备厂商的各种需求，公司在主要客户需求地苏州和深圳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团队，通过在需求洞察、前沿技术布局、针对性开发、量产交付等环节的全面快速响应，结合先进的工艺流程、标准化的生产环节、快速的物流发货，能够从客户需求产生初期至交付给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此外，公司密切追踪下游应用的前沿动态，可以结合客户在使用场景、性能需求、价格接受程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开发。

3.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是否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究、生产、调试等经验积累，不存在来源于其它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开发，核心产品不存在外购等来源于其他公司的情形。

公司现有专利中，除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实现开腔光纤激光器激光输出的方法》《一种激光器输出功率补偿矫正控制方法及其系统》以外，其余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其他参与人的情况。

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实现开腔光纤激光器激光输出的方法》是某种开腔光纤激光器的输出方法之一，专利《一种大功率紫外固体激光器》是某种大功率固体紫外固体激光器的大致架构。受让取得的专利虽然应用在了核心技术中，但受让取得的专利涉及的技术仅是核心技术的一小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研所得，两项专利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不构成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2）关于招投标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项招投标信息，公司下游客户包含科研院所等单位。

请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以及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招投标公告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文件、销售合同等资料；访谈四川大学当时负责招投标的工作人员；
3.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4. 查阅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文件；
5. 获取并查阅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获取并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英谷激光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相关结果；

8. 登录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所属地区的各个政府监管部门网站以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相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产生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招投标获取订单并产生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32.74	0.24%
2025 年 1-3 月	-	-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产生收入仅有 2024 年 7 月的一项订单，采购单位为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24%。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共中标 2 项，除上述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项目外，另存在 2023 年 7 月中标四川大学《红外纳秒激光器（含软件）》项目。公司通过官方平台对该项目进行了报价并最终中标，但后续该项目并未实际进行，双方未签署订单，公司未实际交货或产生收入。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①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采购激光器，主要由客户自主或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在官方平台发布招标需求信息，公司通过官方平台选择项目进行投标。除少数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外，公司主要的订单获取渠

道系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或者询价。综上，申请人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②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签订一份项目合同，该合同系公司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双方均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条款内容完整且体现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关键条款缺失或意思表示不真实等情况，合同合法合规。

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关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p>

		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固体激光器。申请人向客户销售固体激光器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中需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政府客户，不存在单项合同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必须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进行招投标的情况。对于无明确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的客户，如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项目，公司按照招投标的公告和须知内容进行了投标，相关标书也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告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即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

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

申请人制定了销售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申请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申请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深圳英谷在商务、市场监管、法院执行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法院亦不涉及与投标、围标、陪标等招投标行为有关的涉诉案件，不存在因串通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

（4）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申请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经过了招标公告的发出，标书或者询价文件制作、评标、开标等规范的流程。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因招标业务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产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申请人其他业务均系通过正常商业渠道获取并与客户依法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因此，申请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其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获取方式和渠道合法合规，相应的项目合同亦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申请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3）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控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
3. 获取并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4.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未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申请人于本次挂牌申报前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完成对《公司章程》及内

控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工作。

本次挂牌申报后，申请人因住所变更，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①申请人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条款；

②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住所条款。

申请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时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成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且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内容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2-2 及 2-7 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的相关要求，本次无需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针对申报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

修订的情况，已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相符，无需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其它事项之（6）其它事项

请公司：

- ①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相关限售股份数量；
- ②说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③说明公司新厂房整体搬迁的进展及后续安排，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问题是否已解决。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 2.对公司副总经理的进行访谈并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 3.对公司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场所搬迁情况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相关限售股份数量。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申请人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兼总经理肖旭

辉的限售股份数量，系其承诺的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现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其限售股份数量调整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2. 说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类别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1X	英谷激光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2X	英谷激光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申请人报告期内部分在租赁厂区的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因此导致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整体搬迁至公司自建厂区，前述问题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均严格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理。另外，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产生事故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系联创产业园租赁厂区的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存在合理性，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产生事故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说明公司新厂房整体搬迁的进展及后续安排，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问题是否已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杨家田路 26 号的新厂房的整体搬迁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并退租两处原租赁厂房。新厂房建筑面积为 33,847.32 平方米，其中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场所面积为

19,196.46 平方米，约为之前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联创产业园 4 幢整体建筑面积 7,409.52 平方米的 2.59 倍。因此，申请人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七、《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最近两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 3.查阅英谷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
-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未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情况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利变动的相关事项，申请人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本所律师无需就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3.其它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

(1) 2025年10月，申请人股东英谷创投的合伙人崔晓敏将其持有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旭辉，因此英谷创投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崔晓敏	普通合伙人	58.00	29.00
2	肖旭辉	有限合伙人	61.00	30.50
3	于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王虎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5	张志铭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6	李继维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7	柳莉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8	张英培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王琦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王路路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1	嵇银成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2	沈玉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3	尹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4	倪昌鼎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5	刘文景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6	朱卓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7	李方方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8	周旭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9	尤镇雨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20	肖蜀娥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1	夏琦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2	张昕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4	胡凡凡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5	张攀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6	袁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7	朱兆炜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8	李广爱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9	刘海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30	郑义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31	马龙颖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32	许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系 2020 年 9 月原激励对象张楠离职，其所持的 1 万元英谷创投份额系肖旭辉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该合伙份额应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转让给肖旭辉，但实际错转让给了崔晓敏。

此次由崔晓敏转让给肖旭辉系纠正前期转让错误。除张楠外，历史上其余激励对象退伙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均由原始合伙份额出让方受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英谷创投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申请人于本次挂牌申报材料提交后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及两次股东会会议，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吴正绵

承办律师：

尹德军

2025年11月18日